六三、捷運建設路網持續建構中，未來資金需求龐鉅，允宜因應財劃法修正，與地方政府研商預為籌謀，俾捷運建設順利推動

為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115 年度預算案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以下簡稱鐵道局)單位預算[1]各編列 81 億 5,163 萬 4 千元及 31 億 5,155 萬元推動各項捷運建設計畫，經查：

(一)捷運建設中央與地方之財務分擔相關規定

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據鐵道局說明，目前除機場捷運性質特殊，屬於國家門戶國際機場之聯外運輸由中央興建外，其餘捷運均係由地方政府依前開規定統籌辦理[2]。交通部於 100 年 4 月間訂定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地方政府完成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始得選擇其中最優先興建路線循序辦理提出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前開報告應納入周邊土地開發效益，並計算中央及地方財務分擔、地方財源籌措計畫等事內容，於綜合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後續建設相關事宜；交通部及鐵道局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捷運建設。

(二)興建中之捷運建設仍有龐鉅資金需求

為因應都會區交通運輸需求，並符合綠色運輸趨勢，中央政府除自行辦理之機場捷運建設計畫外，亦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投入各項捷運建設，除於交通部主管之公務預算外，亦於中

---

[1] 115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案編列於「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於「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

[2] 摘自鐵道局新聞稿，「鐵道局澄清捷運建設原則屬地方權責」，114 年 2 月 8 日。

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支應，然多數捷運建設計畫期程甚長，未來仍有龐鉅經費需求，再者，前瞻特別預算將於 114 年度屆期，捷運建設計畫陸續於 114 及 115 年度轉由交通部及鐵道局單位預算編列所需經費，勢必增加財源籌措之壓力。

除已營運捷運系統外，尚有捷運建設刻正興建中，據交通部統計，115 年度預算案交通部主管共編列 17 件捷運建設計畫、計畫總金額 1 兆 1,223.53 億元，其中中央負擔數 4,689.96 億元，截至 115 年度已編預算數 1,082.66 億元，116 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 3,607.3 億元(詳表 1)，仍有龐鉅資金需求，彙述如下：

1. **編列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之捷運建設計畫：**共 14 件，計畫總金額 1 兆 293.19 億元，中央及地方負擔數各為 4,007.21 億元、6,285.98 億元，中央負擔數部分截至 115 年度預算案已編預算數 934.41 億元，116 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 3,072.8 億元。
2. **編列於鐵道局單位預算之捷運建設計畫：**共 3 件，計畫總金額 930.34 億元，中央及地方負擔數各為 682.75 億元、247.59 億元，其中中央負擔數部分截至 115 年度預算案已編預算數 148.25 億元，116 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 534.50 億元。

(三)財劃法修正後，允宜視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制度變動情形，與各地方政府就捷運建設之財源預為研商籌謀

114 年 3 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主要修正重點包括提高所得稅與營業稅提撥至地方政府比率、土地增值稅全數回歸地方等重點，據交通部說明，財劃法修正後若無同步將相關事責移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試算對中央歲入將大幅減少，進而影響歲出規模，就交通部而言勢必

排擠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另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捷運建設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年度整體公建預算規模及建設資源分配比例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計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後陳報行政院。其次主計總處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已於114年8月29日公告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事項之範圍等相關事項[3]，是以，容待密切關注後續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調整修正後對捷運建設財源之影響，與各地方政府預為規劃籌謀。

綜上，捷運建設計畫期程長，且前瞻特別預算將於114年度屆期，捷運建設計畫陸續於114及115年度轉由單位預算編列所需經費，爰115年度預算案交通部主管共編列17件捷運建設計畫，116年度(含)後中央負擔部分待編預算數3,607.3億元，未來資金需求龐大，惟財劃法修正後，勢將影響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之規模與彈性，為確保捷運建設順利推動，允宜視中央補助制度調整後實務運作情況，及早與地方政府就財源籌措方式預為規劃，俾兼顧國家財政健全與都市運輸建設發展。

表1　編列於交通部主管公務預算之捷運建設計畫116年度(含)後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編號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完工年度	計畫經費				截至115年度已編預算數	116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中央負擔)
				總金額	中央負擔(A)	地方負擔			
交通部單位預算									
1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	116	741.78	203.07	538.71	臺北市 新北市	160.37	42.70

[3] 摘自114年8月29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編號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完工年度	計畫經費				截至115年度已編預算數	116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中央負擔)
				總金額	中央負擔(A)	地方負擔			
2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	116	93.70	15.14	78.56	臺北市	11.81	3.33
3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12	123	1,024.86	202.56	822.30	臺北市	8.50	194.06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8	122	1,798.98	576.78	1,222.20	臺北市 新北市	80.11	496.67
5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112	123	376.93	57.96	318.97	臺北市 新北市	8.53	49.43
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104	116	502.00	185.40	316.60	新北市	149.61	35.79
7	V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102	115	153.06	87.61	65.45	新北市	86.16	1.45
8	V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	107	119	549.77	172.20	377.57	新北市	38.89	133.31
9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5	119	982.64	397.44	585.20	桃園市	235.35	162.09
10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110	125	1,615.14	675.59	939.55	臺中市	12.69	662.90
11	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計畫	114	120	332.83	197.26	135.57	臺南市	0.96	196.30
1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1	120	533.11	313.14	219.97	高雄市	58.81	254.33

編號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完工年度	計畫經費				截至115年度已編預算數	116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中央負擔)
				總金額	中央負擔(A)	地方負擔			
13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9	119	1,442.37	833.82	608.55	高雄市	81.47	752.35
14	V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B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2	120	146.02	89.24	56.78	高雄市	1.15	88.09
小計(14件)				10,293.19	4,007.21	6,285.98		934.41	3,072.80
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	118	173.02	102.34	70.68	桃園市	89.88	12.46
2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113	123	696.89	519.98	176.91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13.98	506.00
3	V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計畫	106	115	60.43	60.43			44.39	16.04
小計(3件)				930.34	682.75	247.59		148.25	534.5
合計(17件)				11,223.53	4,689.96	6,533.57		1,082.66	3,607.30

說　　明：1.由前瞻特別預算於114年度移列者於計畫名稱前以*註明、共5件；於115年度移列者於計畫名稱前以V註明、共4件。

2.淡海輕軌運輸系統中央負擔款含國土管理署新市鎮開發基金分攤款70.90億元。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截至 115 年度已編預算數不含由中央先行代編數9.9億元，桃園市政府擬於119至131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歸墊。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分機：8667 楊慧敏）